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傅雅琳

相對人 龍寶臻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月碧

相對人 宗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州

相對人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查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台幣（下同）99,593元，該訴訟費用百分之二十即19,918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1,593元及鑑定費用88,000元，合計99,593元【計算式：11,593+88,000=99,593】。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918元【計算式：99,593×20%=19,918.6，元以下捨去】，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